潘环审复〔2024〕6号

关于安徽博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

离子膜组件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博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安徽博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套离子膜组件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30亩，其中北厂区占地约2400㎡，南厂区占地约20152.6㎡，北厂区建设膜改性区域、测试区域、膜组件组装区域、装配区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套离子膜组件设备；南厂区建设闪蒸造粒车间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立方特种陶瓷纳米材料。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12-340406-04-01-62985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北厂区铸膜、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VOCs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南厂区闪蒸、下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混浆、造粒、水洗产生的废气会同2个DMAC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液（DMAC废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检修时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通过明管输送进入厂区内DMAC废液罐区暂存，生产废液按照危废安全处置，不得外排。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严值，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在未通过管网输送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投入运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后的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项目新建一座2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南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为DMAC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后的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项目新建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北厂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南厂区化学品库、原料罐区、废液罐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本项目南厂区新建一座容积350m³事故池和一座容积250m³初期雨水池。DMAC罐区围堰尺寸为13.3m\*9.1m\*1m；DMAC废液罐区围堰尺寸为12.1m\*3m\*1m（4个10方罐区）；12.5m\*4m\*1m（2和20方罐区），围堰内按储罐储存物质类别再进行分组隔离。全厂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闪蒸造粒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园区应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公共应急事故池、园区污水截止阀等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及时阻止污水流向外环境。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北厂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项目南厂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DMAC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

2.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严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4月11日